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安〔2021〕24号

关于2021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1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工作安排，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转发2021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关于迅速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钢筋建材质量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等通知要求，3月22日至29日，市住建局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开展2021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抽查行动贯彻落实“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专家、随机抽取备检项目）抽查监管要求，组成检查组，重点抽查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以及疫情防控、文明施工等管理情况。现场抽查部分建筑材料（钢筋）、回弹重要部位的结构

构件（混凝土）以及整治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隐患等。

本次检查共抽查了 12 个在建项目，重点检查项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工程质量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从抽查的情况看，所检查工程项目总体能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规范标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但仍有个别项目仍存在质量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不到位，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不严等问题。

检查组共发出《停工通知书（局部）》5 份、《整改通知书》12 份，指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 131 条，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40 宗 67 条共记 291 分。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如云浮英伦豪城商住小区三期，检查 46 栋 46-A~46-D 轴正负零顶板施工支模高度约 10.8 米未编制专家论证方案。郁南县怡兴翡翠豪庭一期，3 层板转换层梁集中线荷载超 20kN/m，无高大支模专家论证方案；现场采光井脚手架、悬挑卸料平台无专项施工方案。

（二）危大工程验收不到位。如新兴县鸿基豪苑二期 5 幢、6 幢、7 幢及地下室工程，危大工程施工验收资料与现场不符，人员签名疑代签。云安区白石镇中心小学新建设综合楼工程，现场钢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后未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及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现场井架受力构件使用其他材料代替，附

墙与方案不一致，作业期间无专人管理；

（三）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不到位。如罗定市名雅豪庭商住小区（一期），现场塔吊第一道附墙杆未水平设置，最上端附墙未设置内撑杆，第二道附墙处断开脚手架受力杆件，未有加固措施；基础无维保痕迹，建筑垃圾多，有积水，未设置防雷。

（四）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不严。如郁南县华城钻石花园 11# 楼、地下室、门卫、垃圾站，电梯井口防护不严，水平防护不到位，局部楼梯临边无防护。

（五）监理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如天湖半岛 5 幢、6 幢、7 幢、8 幢、9 幢、10 幢、11 幢、12 幢和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监理单位，对材料进场后未有送检合格报告已同意使用。

（六）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如新兴县鸿基豪苑二期 5 幢、6 幢、7 幢及地下室工程，部分主体已施工到 7 层梁板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对这次检查发现问题，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按时将整改情况报辖区主管部门。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疫情防控管理职责，监理单位及人员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履行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职责和监理旁站制度。

（二）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督

促项目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按时将整改情况报市住建局质安科,同时,各地要加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罚,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电气火灾、起重机械安全、疫情防控、施工扬尘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三)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施工方案的审批制度,切实把好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实施、验收关,确保危大工程安全无隐患,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确保项目施工万无一失。

(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确保防控达标。

附:云浮市2021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情况通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安委办; 本局益汉、刘岩、仲明、陈玮同志

发至: 质安科、执法科、市场科, 市质监站、安监站

附表 1:

云浮市 2021 年第 1 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综合执法抽查情况通报汇总表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	2021.3.22	云城区	云浮英伦豪城商住小区三期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顺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外脚手架：44 栋外架开口处未设置横向斜撑，架体内杂物较多。 2、消防：44 栋 27 层未设置消防管带。 3、施工用电：44 栋 24 层电箱设置在外架上，电缆沿脚手架敷设，照明用电外壳无接零。 4、高处作业：44 栋 27 层电梯井作业平台不规范，不牢固。 5、起重机械：3#人货梯（粤 EC-S01611）侧防护高度不足。 6、危大工程无方案交底。 7、检查 46 栋 46-A~46-D 轴正负零顶板施工支模高度约 10.8 米未能提供专家论证方案。 二、质量： 1、抽查 44 栋 9、10 层墙体转角处未有构造柱。 2、门洞过梁伸入墙体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未提供。 4、基础分部未验收已到主体 27 层。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发出《停工通知书》（局部）1 份； 3、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2 宗 2 条 10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2	2021.3.22	云城区	云浮市御龙山水花园（二期）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12#楼外架开口处未设置横向斜撑，架体内杂物较多。 2、12#楼 18 层悬挑卸料平台拆除脚手架，受力杆件未做加固措施，未设置工人通道。 3、未能提供危大工程的方案交底。 二、质量： 1、12 号楼砼柱脚麻面；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2 宗 2 条 8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2、11 号楼天面梁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 3、12 栋 13 层砌体部分门洞过梁伸入墙体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未设置实体样板引路； 5、混凝土实体回弹检测：12 号楼十二层柱 12~8 交 12~E 轴回弹强度推定值为 33.8MPa，不符合设计强度 C40 的要求；12 号楼十二层柱 12~15 交 12~M 轴回弹强度推定值为 30.4MPa，不符合设计强度 C40 的要求。	现场复查合格。
3	2021.3.23	云城区	天湖半岛 5 幢、6 幢、7 幢、8 幢、9 幢、10 幢、11 幢、12 幢	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建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5、6 幢首层气瓶乱堆放，19 层、天面层消防水未设置到位，楼层灭火器不足。 2、17 层悬挑卸料平台周边封闭不严。 3、8 幢侧钢筋加工区塔吊吊斗不规范，受力材质使用二级螺纹钢，钢缆磨损严重。 4、8 幢侧钢筋加工区分配箱未规范设置；有机械未设置开关箱，部分电线拖地。 二、质量： 1、8 幢二层柱密箍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箍筋和“S”筋未弯 135 度角。 2、6 幢二层砌体门头过梁伸入墙体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施工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4、监理单位对材料进场后未有送检合格报告已同意使用。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1 宗 1 条 5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4	2021.3.23	云城区	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	云浮市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外脚手架拉结设置与方案不符。 2、钢筋加工场无防护棚、钢筋切割机刚性无开关箱。 3、未见支模轮扣材料送检记录。 4、危大工程无方案交底。 5、“一线三排”机制、安全责任制度和培训制度未完善。 6、监理规定未按规定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资格，相关隐患整改单和相应整改记录未完善。 二、质量： 1、监理单位对材料进场后未有送检合格报告已同意使用。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4 宗 6 条 23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2、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 3、二层柱部分柱筋偏位。 4、未做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等记录。 5、未设置样板引路 and 标准养护室。 6、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技术交底。 7、防水材料未送检。	
5	2021.3.24	罗定市	罗定市名雅豪庭商住小区（一期）	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安全（2号楼）： 1、10 楼内撑形式悬挑卸料平台无方案。 2、电梯井口和 11 楼以上楼梯临边防护不规范。 3、钢筋加工机械无防护棚。 4、施工用电:未有规范设置总配电箱，个别机具及塔吊未接保护零线，钢筋加工机械无开关箱，个别电箱存在“一漏多接”现象。 5、塔吊:第一道附墙杆未水平设置，最上端附墙未设置内撑杆,第二道附墙处断开脚手架受力杆件，未有加固措施；基础无维保痕迹，建筑垃圾多，有积水，未设置防雷。 6、基坑未回填状态下提前结束第三方检测。 二、质量： 1、2 号楼 13 层 XL2 梁上部第一排两条角筋弯入梁后未有 20d 平直长度。 2、2 号楼 4 层大厅分隔阳台构造柱顶部未和主体连接。 3、基础防水材料未送检。 4、未设置样板引路 and 标准养护室 5、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 6、混凝土实体回弹：1#楼五层柱，K 交 10 轴回弹强度推定值为 38.6MPa，不符合设计强度 C40 的要求。1#楼五层柱 13 交 W 轴回弹强度推定值为 35.2MPa，不符合设计强度 C40 的要求。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发出《停工通知书》（局部）1 份； 3、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4 宗 8 条 30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6	2021.3.24	罗定市	罗定市洌州医院应急及传染病病区项目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外脚手架:现场拉结设置与方案不符，首层安全网未挂到底。 2、模板工程:4 层支模上托伸出过长，个别立杆未设置规范横向连系杆；首层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进行质量安全违规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后浇带未设置回顶。 3、施工用电:分配箱未规范设置接地点，无重复接地，违规使用民用排插。 4、电梯井未设置防护门，首层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棚。 5、现场未设置消防管带，作业面无灭火器。 二、质量： 1、五层全部悬挑梁上部第一排两条角筋弯入梁后未有平直长度。 2、4层剪力墙顶部水平筋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3、五层主梁箍筋未弯 135 度角。 4、未设置样板引路 and 标准养护室。	行为记分 3 宗 5 条 17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7	2021.3.25	郁南县	华城钻石花园 11#楼、地下室、门卫、垃圾站	郁南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洋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一、安全： 1、外脚手架：10#楼未按方案要求规范设置钢丝绳卸荷；11#楼安全网进度滞后，架体上违规堆放较多建筑材料； 2、11#楼 19 层悬挑卸料平台未设置工人通道，平台周边防护不严； 3、施工用电：电箱未设置重复接地，个别电箱“一漏多接”，楼层开关箱不足； 4、首层出入口和部分钢筋加工机械采用单层防护棚； 5、电梯井口防护不严，水平防护不到位，局部楼梯临边无防护。 二、质量： 1、11 号楼 10 层部分剪力墙变形、涨肚，柱底部烂根； 2、11 号楼 23 层 11-14 交 11-K 轴剪力墙柱底部角筋偏位，箍筋未弯 135 度角； 3、11 号楼 23 层 11-E 交 11-1/11-4 轴剪力墙柱底部角筋偏位；绑扎连接部位密箍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4、未设置样板引路 and 标准养护室； 5、基础防水材料未送检； 6、施工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4 宗 7 条 25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8	2021.3.25	郁南县	怡兴翡翠豪庭一期	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2 号楼）： 1、3 层板转换层梁集中线荷载超 20kN/m，未能提供专家论证方案（2021 年 1 月 4 日浇筑混凝土，现进度为 12 层梁板钢筋绑扎）；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发出《停工通知书》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司	2、采光井脚手架和悬挑卸料平台无专项施工方案； 3、危大工程无方案交底； 4、施工用电:塔吊照明无专用箱，钢筋加工机械无开关箱，用电系统未按 TN-S 系统规范设置，施工机具无接零保护； 5、电梯井口水平防护不到位，2#楼 6 层至上部防护滞后； 6、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水； 7、吊斗材质不符，受力材质采用螺纹钢；绳卡设置不规范，防滑脱措施不足； 8、监理单位未能落实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旁站检查等主体责任。 二、质量（1 号楼）： 1、12 层框架梁通长筋没按图纸必须焊接连接； 2、KL25 梁面筋二排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3、四、五层楼梯两边剪力墙交接处偏位； 4、未设置样板引路 and 标准养护室； 5、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 6、基础防水材料未送检； 7、工程资料混乱，无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技术交底，混凝土施工记录等分部分项资料； 8、混凝土实体回弹：2#楼 4 层柱，17 交 R 轴回弹强度推定值为 42.4MPa，不符合设计强度 C50 的要求；2#楼 4 层柱 AA 交 7 轴回弹强度推定值为 41.8MPa，不符合设计强度 C50 的要求。	（局部）1 份； 3、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5 宗 11 条 43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9	2021.3.26	新兴县	鸿基豪苑二期 5 幢、6 幢、7 幢及地下室工程	广东高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7 号楼）： 1、消防水滞后，作业面无灭火器； 2、外脚手架:首层安全网未挂到底，外架开口处未设置横向斜撑，违规在架体内堆放建筑材料； 3、悬挑卸料平台无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4、电梯井口防护不严，个别钢筋加工机械无防护棚，加工场钢筋调直区无分隔； 5、施工用电:用电系统未按 TN-S 系统规范设置，施工机具无接零保护，楼层末端箱不足； 6、塔吊:基础积水，无防雷接地，未能提供近期的维保记录，塔吊附着方案未能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发出《停工通知书》（局部）1 份； 3、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6 宗 11 条 60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指导现场作业； 7、验收资料与现场不符，人员签名疑代签。 二、质量： 1、5号楼地下室顶板大部分二排钢筋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2、7号楼首层剪力墙柱多处偏位； 3、7号楼二层 3-G/3-11 轴剪力墙柱底部烂根修补不规范； 4、钢筋焊接接头检验报告编号：GH-202100037 和 GH-202100101 两组直径 12mm 钢筋焊接不合格未进行复验； 5、已施工到 7 号楼 7 层梁板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 6、施工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7、未设置样板引路； 8、未提供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10	2021.3.26	新兴县	猎人谷五金精密件智能制造项目-厂房	新兴县诚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力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高支模（10-18 轴 B-K）：未按规定设置水平剪刀撑，未能提供高支模轮扣材料的质量证明和送检记录。 2、2 层未设置消防管带，楼层灭火器不足。 3、2 层楼层局部未设置临边防护，首层出入口采用单层防护棚。 4、危大工程无方案交底。 二、质量： 1、未提供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2、施工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3、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技术交底。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1 宗 1 条 5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11	2021.3.29	云安区	云安区白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落地式卸料平台:无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平台未独立搭设，未设置剪刀撑，平台通道处拆除外架大横杆，破坏外架稳定性； 2、钢井架物料提升机：未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及五方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现场井架受力构件使用其他材料代替，附墙与方案不一致，作业期间无专人管理； 3、施工用电：用电系统未按 TN-S 系统规范设置，电箱存在“一漏多接”现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发出《停工通知书》（局部）1 份； 3、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5 宗 10 条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象，去电无标识，楼层末端箱不足，违规使用民用排插； 4、3层局部位置外架防护进度滞后，楼梯临边无防护； 5、现场未设置消防水，作业面无灭火器； 6、监理单位未能提供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周的检查记录和井架安装旁站记录。 二、质量： 1、二层柱多处偏位； 2、五层板 1-8 交 D-F 轴飘板未设置马凳； 3、五层板 1-8 交 D-F 轴图纸标注角部板面未附加 8mm@100 钢筋网； 4、未提供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5、未设置样板引路 and 标准养护室； 6、施工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7、基础防水材料未送检。	45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
1 2	2021.3 .29	云浮新区	广东华立城市学院-5 号公寓、9 号公寓、11 号公寓、12 号公寓、13 号公寓	高标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安全： 1、电梯井脚手架架体未形成稳定结构，立杆存在变形情况，不垂直； 2、施工用电：个别电箱接线不规范，存在“一漏多接”现象，作业层末端箱不足； 3、施工升降机基础积水； 4、未能提供塔吊基础、塔吊附墙、施工升降机基础、施工升降机附墙、电梯井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未能提供外脚手架、模板验收记录。 二、质量： 1、施工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2、未设置样板引路。	1、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2、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3 宗 3 条 20 分。 项目已整改完成,经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合格。